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5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吳茂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邱聰智 陳茂雄 吳嘉麗 李慧梅 徐正光 吳泰成
邊裕淵 蔡式淵 劉武哲 張正修 劉興善 蔡壁煌
李慶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張俊彥(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郭光雄公假 洪德旋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休假 張俊彥公假 吳聰成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 錄：熊忠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49 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49 次會議討論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研議情形一案，經決議：「照乙案通過，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

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 第 149 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 23 日呈請總統派用。
- (四) 第 150 次會議臨時動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復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請刪除草案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全案再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李若一為銓敘部政務次長。」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議復本院第 10 屆第 139 次會議決議：「... (二) 有關調查人員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等有關問題，請考選部在三個月內邀請用人機關進行檢討，並提出考試改革方案。...」，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性別限制檢討改革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對考選部與法務部研商取得共識，取消調查人員特考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作法表示肯定，同時說明公開周知調查人員工作及條件，對於所有應考人評估其適任

性均有助益，而非僅有利於女性應考人。另舉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專員甄選方式，說明其甄選程序包括三階段，且採用多元方式進行測驗，我國調查特考可參考其經驗，其中考選部應處理部分係第一階段之筆試，後續之測驗應由調查局自行規劃辦理。另建議調查局不宜在取消性別限制後，額外增加對女性不必要之障礙。

- 4、本院第二組案陳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南投考察團考察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學校）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三)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業務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第一試錄取人員公告事宜等各種考試辦理情形。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 1、關於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表（整理本），於行政室下設人事科，涉及人事管理條例人事單位設置原則相關問題，本部初步研處情形。
- 2、本部 94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3、有關司法院擬增列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需用名額情形。

4、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邀請退撫基金等三大基金負責官員赴立法院進行早餐會，及對於報載三大基金護盤虧損情形之說明與澄清。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行政室下設人事科一節，涉及官制問題，對於部擬具之政策方向表示原則支持，另表示此一政策方向之規劃行政院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惟本案涉及二個問題，一是時機，因該法相關配套法律(如：行政院組織法等)尚未通過，例如依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三級機關上限為 50 個，空中勤務總隊是否計入未來 50 個三級機關之一？行政院應先予釐清。二是有關權責問題，本案涉及官制，主管機關為本院與銓敘部，理應尊重本院及銓敘部之意見。同時舉研考會審查通過中選會組織條例草案之例，該會未尊重本院權責及意見，必將導致官制混亂。(蔡委員壁煌)針對退撫基金事項提出三點意見：(1)近三年有關退撫改革之議題包括優惠存款 18%之廢止、展期年金制之規劃、退休金計算基準改採最後三年平均薪資、所得替代率之調整等，加上退撫基金鉅額虧損之消息屢屢見報，因與公務人員權益相關，造成公務人員情緒不安，恐影響政府運作。(2)詢問報載退撫基金持股數據之正確性，及說明考試院掌理退撫基金監督事項，建議將相關數據送請考試委員參考。(3)說明民間公司常對於基金操作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不佳者則調整經營團隊成員，惟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 11 年來，經營團隊並未有大幅變動，爰詢問可否考量依據經營績效給予適當獎勵或調整團隊成員。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4 年第 3 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五)吳副局長三靈報告：

- 1、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 257 人一案。
- 2、行政院核定明（9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
- 3、94 年第 2 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缺調查作業辦理情形。
- 4、辦理 94 年度「人事機構訓練專業人員共好研習營」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對於上週院會決定，建議法務部將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性及女性缺額各 2 名移列為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缺額表示感謝，惟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規定，新增類科需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本年度作業已緩不濟急，對此深感遺憾。另說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訂有原住民族之比例進用原則，此一比例依法係指最低進用規定，惟卻常成為各機關(構)、學校最高進用標準，且扣除警察人員之後，公務人力體系進用原住民族比例尚屬偏低，爰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訂獎勵進用原住民辦法，以增加原住民族任公職機會，並建議部、局研議將目前其他公務人員特考部分類科之需用名額，改透過原住民族特考取才。

院長講話：對於部分公務人員特考所需用名額，可否改列至原住民族特考一事，請部、局研究處理。

決定：請考選部協調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相關附表，俾將其他公務人員特考部分需用名額，改透過原住民族特考取才。

四、蔡副秘書長良文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林部長嘉誠報告：有關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擬增列需用名額 257 名一案，業經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洽司法院、法務部，報告增列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增列之原因及任用上之急迫性，爰請院會同意備查。

決定：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257 名，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有關行政院函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

二、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等 9 種法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員 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 3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4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40 位、測

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8 位、審查委員 14 位，合計 28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2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